

#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專題製作辦法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11.15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1.2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1.2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6.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9.1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5.1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6.1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1.2

## 102 級入學學生適用

1. 本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從事專題製作或研究，解決實務問題的能力。藉由專題指導老師的協助輔導，訓練學生獨立思考，並應用所學專業知識去探討與資訊科技或通訊相關的問題，提出診斷、建議與解決方案，進而學習專門議題之處理及研究，並訓練報告寫作之能力。
2. 系辦公室將於二年級下學期第 2 週前，公佈系上分派之專題指導教師之專長、研究方向，專題分組人數原則為 4~6 人一組。
  - (1) 專題指導老師需為專任老師，需參與指導至少 12 位，至多 18 位學生為限。
  - (2) 若分組後，有特殊情形，得由系主任視情形增加或減少組員人數。
3. 專題組員於二年級下學期第 15 週前主動與專題指導老師討論專題題目及研究方向，並填寫「專題指導同意書」，請專題指導老師親筆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如三年級上學期第 15 週前仍未確定專題指導老師，則學生需填寫並繳交「專題指導老師志願表暨組員資料表」，每組學生可填寫所希望專題指導老師的優先順序，系上將依據下列原則，分派並公佈專題指導老師：
  - (1) 由老師自行挑選；
  - (2) 優先排定有提交專題初步企劃書給老師的學生；
  - (3) 學生所填寫之優先順序。
4. 如於專題研究期間，有特殊情形，如計劃整合，而成員有所異動時，則需經由專題指導老師及原組和新組組員同意，並重新填寫「專題指導同意書」及「組員異動資料表」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惟「專題指導同意書」經系主任核章確立後，只能辦理組員異動一次。
5. 學生於專題研究期間，若因故需要更換專題指導老師，需取得新、舊專題指導老師雙方及系主任同意，並填寫「更換專題指導老師申請同意書」，經新、舊專題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送至系辦(經系主任核可)存查，更換次數以一次為限。如有爭議，由系務會議裁決。
6. 學生於專題研究期間，若因參與度不佳、專題成果過少、進度明顯落後，或其他嚴重影響整組進行之情形(如休學、退學等)，原則上不同意拆組或換組，需經系主任及專題指導老師督促協調，如情況無法改善，可由專題指導老師和系主任裁定拆組。若換組，需經系主任、專題指導老師及原組和新組組員同意。
7. 「專題(一)」課程於第 14 週時，各組專題學生須向系辦提出「專題企畫書」報告，並於第 15、16 週安排於系週會時間報告，至少有本系 3 位專任教師列席指導並評分，評分表格如附件一。

本系專題(一)課程授課老師須加強專案管理訓練，並得針對每組專題提出改進建議。專題指導老師須依下列原則計算學期成績，系辦須於第 17 週提供企劃書報告成績給專題指導老師，專題指導老師須於第 18 週完成學期成績計算和 Capstone 核心能力評量、並回覆至系辦存查。

(1) 專題組員平時表現(50%)

(2) 企劃書報告成績(50%)

8. 「專題(二)」課程於第 14 週時，各組專題學生須向系辦提出「專題期中成果」報告，並於第 15、16 週安排於系週會時間報告，至少有本系 3 位專任教師列席指導並評分，評分表格如附件二。

本系專題(二)課程授課老師得針對每組專題提出改進建議。專題指導老師須依下列原則計算學期成績，系辦須於第 17 週提供期中成果報告成績給專題指導老師，專題指導老師須於第 18 週完成學期成績計算和 Capstone 核心能力評量、並回覆至系辦存查。

評量回覆給系辦公室。

(1) 專題組員平時表現(50%)

(2) 期中成果報告成績(50%)

9. 「專題(三)」課程於第 14 週時，各組專題學生須繳交畢業專題論文一式三份至專題口試委員，系辦於第 15、16 週安排口試日期時間和教室，專題口試委員由系辦指派本系 2 位專任教師及 1 位專題指導老師組成，專題口試規則及評分標準如附件三，畢業專題論文格式標準如附件四。

如果第一次畢業專題口試不及格，需參加第二次畢業專題口試。各組專題學生須依專題口試委員所建議之事項修改專題，於第 18 週結束前向專題指導提出「畢業專題論文」修正版一式。專題指導老師須依下列原則計算成績，系辦須於第 17 週提供口試成績給專題指導老師，專題指導老師須於第 18 週完成學期成績計算和 Capstone 核心能力評量、並回覆至系辦存查。

(1) 專題成果及畢業專題論文成績(40%)

(2) 口試(60%)

10. 「專題展演與競賽」，由任課老師統一授課，並針對校外競賽、校外研討會、校外展演及 APP 上架須知作詳細說明及指導。

11. 「專題展演與競賽」課程需參加校外各種競賽入圍或校外研討會通過論文審查或校外展演表現或手機 APP 上架。其校外展演須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發表。另外，手機 APP 上架前也需系務會議審核並經同意後，並統一以『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資通系』名義上架。授課老師得依下列原則計算成績

(1) 校外競賽、校外研討會、校外展演、APP 上架，至少滿足一項(70%)

(2) 平時表現(30%)

12. 通過畢業專題口試之同學，須於五月底前繳交畢業專題論文精裝本一式兩份及光碟片(含畢業專題論文、程式碼、專題成果作品影片一式兩份至系辦，方得辦理畢業。

13.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